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对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蓝帆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38,0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截至10月29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50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21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138,033	1.99
合计	19,138,033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3,341.92	34.59	31,351.95	3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0.00	15.92	13,360.03	1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8.66	17,991.92	18.66
	注: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蓝帆投资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1,11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该笔换股不包含在蓝帆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中,但影响到蓝帆投资持股数,已从蓝帆投资本次变动后股份数中扣除。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	0.35	298.05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	0.09	48.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	0.26	250.05	0.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蓝帆投资于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根据相关规则,蓝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事项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上述减持事项未披露减持计划,蓝帆投资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减持事项与蓝帆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减持股份12,184,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和35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该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对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对蓝帆投资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蓝帆投资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7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73.63	1.74
合计	1,673.63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351.95	32.52	29,678.31	3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0.03	13.86	11,686.39	1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8.66	17,991.92	18.66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8.05	0.31	298.05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	0.05	48.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	0.26	250.05	0.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蓝帆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减持完成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11月2日	20.42	25,880,621	2.68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	24.35	9,640,246	1.00
李振平先生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25.33	353,512	0.04
合计				35,874,379	3.72

蓝帆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股份通过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划拨形成,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3.94元/股至25.30元/股;李振平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次数为1次,减持均价为25.33元/股。

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蓝帆投资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1,11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主动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6,98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33,419,243	34.59	296,783,136	3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00,000	15.92	116,863,893	1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43	18.66	179,919,243	18.66
李振平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48	0.35	2,980,536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12	0.09	48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36	0.26	2,500,536	0.26
合计		336,753,291	34.93	299,763,672	31.0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6,783,136股,持股比例由34.59%降低至30.79%;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0,536股,持股比例由0.35%降低至0.31%;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763,672股,持股比例由34.93%降低至31.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蓝帆投资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560,000	0.19	0.06	否	否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7,680,000	2.59	0.80	否	否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合计		8,240,000	2.78	0.85	-	-	-	-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96,783,136	30.79	196,624,760	196,624,760	66.25	20.40	145,500,000	74.00	34,419,243	34.36
李振平	2,980,536	0.31	-	-	-	-	-	-	2,500,536	83.90
合计	299,763,672	31.09	196,624,760	196,624,760	65.59	20.40	145,500,000	74.00	36,919,779	35.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蓝帆投资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5,74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1.94%,占公司总股本的9.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拜耳克咨询,拜耳克咨询的股东JIE PAN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相原俊夫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

2、拟减持企业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拜耳克咨询持有公司股份17,449,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8%。

3、拟减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0	14,805,922	14,805,922	6.60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0	2,643,603	2,643,603	1.18

注:1、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通过拜耳克咨询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拟减持企业:拜耳克咨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

(2)拟减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个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JIE PAN	3,701,400	25.00	1.65
相原俊夫	660,900	25.00	0.29
合计	4,362,300	25.00	1.95

注:1、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通过拜耳克咨询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拜耳克咨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拜耳克咨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拜耳克咨询、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 1 * GB3 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2 * GB3 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监事白清女士和张英俊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边逸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及拟减持企业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3.27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3.27

注: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2、拟减持的董监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829,447	841,447	0.38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0	172,799	172,799	0.08
王学泽	副总经理	12,000	656,649	668,649	0.30
周友平	副总经理	12,000	829,447	841,447	0.38
窦兴贤	副总经理	60,000	172,799	232,799	0.10
边逸军	副总经理	0	345,605	345,605	0.15
白清	监事	0	259,202	259,202	0.12
张英俊	监事	0	138,238	138,238	0.06

注:1、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通过江阁实业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边逸军先生、白清女士、张英俊先生通过宏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钱红兵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拟减持企业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该企业总持股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江阁实业	1,836,000	25.00	0.82
宏德实业	1,836,000	25.00	0.82
合计	3,672,000	25.00	1.64

(2)拟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个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红兵	210,300	25.00	0.09
于泳群	43,100	25.00	0.02
王学泽	167,100	25.00	0.07
周友平	210,300	25.00	0.09
窦兴贤	58,100	25.00	0.03
边逸军	86,400	25.00	0.04
白清	64,800	25.00	0.03
张英俊	34,500	25.00	0.02
合计	874,600	24.99	0.39

注:1、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通过江阁实业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边逸军先生、白清女士、张英俊先生通过宏德实业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江阁实业、宏德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英俊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边逸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白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白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清女士承诺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分别将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30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357	2018-10-31	2020-10-30	平安证券	4.5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73	2019-10-30	2020-10-30		0.94%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2019年11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号)、《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年10月29日,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协商对与其办理的股票质押进行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万股)	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质押情况
刘琼	357	4.58%	平安证券	2018-10-31	2020-10-30	357	2020-10-30	全部解除质押
	73	0.94%		2019-10-30	2020-10-30	73	2020-10-30	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7,796.41	13.11%	1,893	1,463	18.77%	2.46%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63,33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购回委托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8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20年11月2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在网络上发布题目为《消息称老百姓、一心堂商谈建立中国最大的药房连锁店》等报道,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正在进行深入谈判,拟通过换股方式创建中国最大的药店连锁店。

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上述报道内容不属实,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本公司确认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

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

详见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占本次减持计划的78.37%,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计划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40.75	2,000,000	10.00%	0.25%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27.50%	0.69%
		2020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5.87%	0.15%
		2020年11月2日	41.05	7,000,000	35.00%	0.87%
	合计			15,674,000	78.37%	1.96%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06%,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95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9%。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17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合计持有股份	20,3813,682	25.43%	188,139,682	2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13,682	25.43%	188,139,682	2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548,953,561	68.49%	533,279,561	66.54%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香港东菱此前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截止2020年11月2日,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份累计数量为15,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与香港东菱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东菱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香港东菱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445,94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94,739,325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694,739,325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00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522,347.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45,947股后的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0月24日 至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522,347.02元=2,690,293,378股×0.008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7986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79868元/股=21,522,347.02元÷2,694,739,32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986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咨询联系人:周亮 黄舒欣

咨询电话:0755-27555331

传真电话:0755-275456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泮托拉唑《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子公司是该药品首家递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的企业,也是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562020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05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泮托拉唑钠由德国Byk Gulden公司首先研制,最早于1994年在德国首次上市,商品名为潘妥洛克(Pantoloc?),2001年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子公司开发的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于1999年首批获准上市;为贯彻落实《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奥赛康于2018年5月即完成本品注射剂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首家递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近期又首家获得本品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泮托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PPI),通过与胃壁细胞的H+-K+ATP酶系统的两个位点共价结合而抑制胃酸产生的最后步骤。该作用呈剂量依赖性并使基础和刺激状态下的胃酸分泌均受抑制。本品与H+-K+ATP酶的结合可导致其抗胃酸分泌作用持续24小时以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的适应症: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中国医药信息中心PDB数据库显示,2019年销售额达11.34亿元,市场规模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注射用泮托拉唑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苹果酸卡博替尼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苹果酸卡博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苹果酸卡博替尼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苹果酸卡博替尼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3类

申请事项:上市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752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卡博替尼片由美国Exelixis公司开发,是一种VEGF-2、RET、MET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于2016年4月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Cabometyx?,剂型为片剂,规格为60mg、40mg和20mg,适应症为既往接受过索拉菲尼治疗的肝细胞癌、以及晚期肾细胞癌;2016年9月和2020年5月本品分别在欧盟、日本上市。苹果酸卡博替尼胶囊还可用于治疗进展性、转移性髓样甲状腺癌。

原发性肝癌是我国常见恶性肿瘤之一,国内统计的发病率为26.67/10万,早期多无症状,大部分患者就诊时已属中晚期,卡博替尼是美国NCCN指南推荐的晚期肝细胞癌二线治疗药物;肾细胞癌(以下简称肾癌)是泌尿系常见的恶性肿瘤,国内统计的发病率为3.8/10万,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NCCN指南推荐卡博替尼二线治疗肾细胞癌。目前与免疫治疗联合用于肝细胞癌以及肾细胞癌的一线治疗正在开展中,有望进一步扩大治疗人群,满足临床需求,有突出的市场潜力。根据cortellis数据库,卡博替尼2019年销售10.32亿美金。卡博替尼片目前尚无产品进口,子公司国内第二家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证明具有与原研相同的疗效、安全性,按照注册分类3类申报生产;如果研发成功,为肝细胞癌、肾细胞癌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药物选择,提高用药可及性。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